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威县 2015 年全县总决算和县本级 决算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威县第十四届

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威县财政局局长 潘国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县第十四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威县 2015 年县本级预算及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县本级预算及县总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5 年全县总决算和县本级决算已汇编完成。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5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面对经济增速放缓、国家结构性减税和刚性支出大幅增加的客观形势，主动转变理财观念、拓宽理财视野、创新理财思路，科学安排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圆满完成了全县和县本级预算任务，财政经济实力显著增强。

一、2015 年全县财政决算和县本级决算情况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5 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调整预算为 40163 万元，完成 4016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年

初预算为 165073 万元，执行中，由于上级专款下达、新增一般债券和上解支出调整等因素影响，最终调整为 243714 万元，实际完成 23823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7.75%。

从平衡情况看，2015 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合计为 287526 万元，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016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9175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22354 万元、置换一般债券收入 12037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23024 万元、调入资金 20773 万元。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合计为 282044 万元，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3823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62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337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113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结转 5482 万元。

2015 年县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总计为 287526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总计为 282044 万元，包括：当年支出 22783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62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0398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337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113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结转 5482 万元。

2015 年全县（含乡镇）“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554.01 万元，比 2014 年的 2691.05 万元减少 137.04 万元，减幅 5.09%。主要是各乡镇、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严格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了相关支出，切实降低了行政运行成本。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3511 万元，占调整预算

的 100%。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89492 万元，执行中，由于上级专款下达和超收资金安排等因素，最终调整为 100430 万元，完成 9622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5.81%。

从平衡情况看，201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107418 万元，包括：当年收入 9351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379 万元、上年结转 5808 万元、置换专项债券收入 1720 万元；支出总计为 103213 万元，包括：当年支出 96225 万元、置换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720 万元、调出资金 5268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4205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5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830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3409 万元。

从平衡情况看，2015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为 77374 万元，包括：当年收入 48306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29068 万元；支出总计为 43409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末结余 33965 万元。

二、2015 年重点举措及预算执行效果

（一）着力提升综合实力。全部财政收入增长 15.96%；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19.63%，增速均位居邢台市前列。全部财政支出完成 238233 万元，总量超过沙河、宁晋，位居邢台市第一。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0.6 亿元，位居全市第一。

（二）着力助推经济发展。累计支出 2.88 亿元，支持全县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实现新突破；全年争取政府性债券资金 3.61 亿元，市场化融资 8.48 亿元，缓解县域经济发展资金瓶颈；

筹措资金 6131 万元支持重点企业技改创新、全民创业。

（三）着力保障重点支出。2015 年，全县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与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农林水事务、住房保障等 9 项重点支出达 191438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80.36%，重点支出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四）着力推进财政改革。树立绩效导向，对 15 万元以上的专项公用和城市管理项目编制绩效预算，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智慧节水灌溉项目成为全国示范项目。地下水压采资金管理规范高效，全省现场会在我县召开。在全省率先开展国库电子化改革工作，提高了财政资金拨付效率。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尽管近年来威县经济发展保持了强劲势头，经济综合实力显著提升，但是总量小、人均少、实力弱的国家级贫困县县情没有根本改变，加之财政刚性支出持续增加，提高民生保障标准、落实改革性支出、加大发展投入等财政必保事项增多，再加上政府偿债压力，收支矛盾将更加尖锐。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深入研究，积极谋划，优化措施，强力改革，逐步加以解决。

（一）大力培源壮财。抢抓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和全省综合改革试点等机遇，最大限度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创新融资模式，支持融资公司尽快融资，发挥作用，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尽快见效，同时，撬动社会资本，多措并举破解发展资金

瓶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整合各类扶持企业政策资金精准投放，并在贷款贴息、政府采购等方面给予更大扶持，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涵养夯实财源基础。

（二）强化预算执行。认真落实“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要求，依法加强税费征管，创新征缴方式，强化协调配合，提高征管服务水平。按照法定时限下达资金，加强统计分析和重点督导，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同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压减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三）深化财政改革。在政府购买服务上，进一步扩大范围，拓展试点，强化监管，确保成效；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上，积极探索供水、污水处理、城乡公交、医疗卫生、教育、垃圾处理等领域改革，确保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共赢。严格融资平台监管，认真落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管办法》，建立“借用还”良性循环的融资模式机制，防范财政风险；大力推进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整合工作，继续把涉农专项资金整合作为突破口，通过对涉农专项资金的成功整合，以点带面，推进其他专项资金的统筹整合使用。

（四）保障改善民生。持续关注改善民生，提升民生支出占全部财政支出比重，切实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社保就业、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严格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强力支持扶贫开发；扎实推进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重点支持农村面貌改造提升，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五）加强债务管理。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

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债务管理，建立健全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及时筹措和落实偿债资金，有效防范债务风险，确保地方政府性债务安全、适度、可控。

（六）加大监督力度。扎实推进法治财政建设，不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强政府采购全过程监督，优化政府采购审核流程，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积极开展预算部门财经法律法规培训，确保跟上预算管理改革步伐。加强部门上级专项资金等监督检查，确保争得来、管到位、用的好；同时，加强会计业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有信心、有决心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坚持依法理财，锐意进取，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促进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积极努力！